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201 号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为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化”）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期限与公司审议的期限存在差异。经查明，2013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为山西国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2014 年 3 月 6 日，子公司华油科思签署了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 年 8 月，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全部还清，担保合同已自动终止，担保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超过六年。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期限与前期经审议的担保期限不一致，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3日